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人社函〔2020〕29号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优质初创企业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益财社〔2016〕228号）、《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申报评选奖励实施办法》（益人社发〔2018〕17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开展2020年度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申报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益人社发〔2018〕17号文件规定，申请2020年度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的基本条件为：

1. 创新创业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
-

业外), 具有发展潜力的各类中小微企业(包括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专业合作社, 但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2. 在益阳市范围内登记注册, 注册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内(2020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特别优秀的企业可适当放宽, 但不得超过1年;

3. 企业合法正常经营, 社会经济效益良好, 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

4. 企业稳定带动城乡就业20人以上, 同等条件下对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就业比例较高或生产经营项目科技含量高的企业、以及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可优先评选。

已申报或获得省级“双百工程”和已获评市级“双创先锋”、优质初创企业的单位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方式和名额

采取自主申报和区县(市)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区县(市)推荐名额、最终评选名额如下表:

序号	单位	推荐名额	评选名额
1	赫山区	≤17	根据资料复审、现场考察结果确定排名, 全市最终评审奖励名额≤50家。各区县(市)推荐的企业全市竞争, 不考虑单位平衡。
2	资阳区	≤17	
3	南县	≤6	
4	沅江市	≤6	
5	桃江县	≤6	
6	安化县	≤6	
7	大通湖区	≤5	
8	高新区	≤17	
合 计		≤80	≤50

说明: 农村专业合作社不得超过总推荐名额的40%。

三、申报评选程序

(一) 公开申报 (6月30日前)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优质初创企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申报优质初创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报企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创新创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1500字以内)；

2.《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申报评选表》(附件1)；

3.《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自评记分表》(附件2)；

4. 附件2涉及到的各项考核指标的佐证材料。

申报企业相关佐证资料使用A4纸张装订成册，附件1、附件2上报市人社局一式2份(随佐证资料一并报送，不需装订)。

(二) 区县(市)初审(7月15日前)

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集中审查、核实，填报《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将相关申报材料于7月15日前报送至市人社局。各区县(市)要严格按照名额推荐，申报中出现超出名额或其他不按规定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 资料复审(8月10日前)

市人社局汇总各区县(市)推荐企业申报资料，会同市财政

局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采取“差额选择、量化打分、择优评选”的原则确定 55 家企业进入实地考察环节。

（四）实地考察（9 月 15 日前）

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组组成实地考察小组，对入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评分标准见附件 4），根据实地考察结果和资料复审得分，确定拟表彰奖励的 50 家企业名单。

（五）上网公示（10 月 15 日前）

通过市级资料复审和实地考察后，对拟确定公布的优质初创企业在益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公布，确保评选过程公开公正，评选结果公平公认。

四、评审计分规则

市级评审采取百分制，其中资料复审占 50%，实地考察占 50%（根据工作实际和相关企业的建议，为降低申报企业参评成本、减少企业工作量，从 2020 年开始，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申报评选不再设置“项目路演”程序）。

五、奖励方式和奖励扶持标准

对入选的优质初创企业，授予“2020 年度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奖牌，按规定颁发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根据评审总分，获得优质初创企业的奖励扶持标准为：排名前 10 名的奖励 10 万元/个，第 11 名至第 50 名的奖励 5 万元/个。奖励

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到相关区县（市），再由区县（市）拨付至优质初创企业。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选拔推荐。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认真组织好当地申报评审工作，通过官网或公共服务网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评选推荐纪律，评选推荐坚持自愿申报、择优评选，杜绝指派式评选；要公开公正，不私自降低评选条件；要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核实申报对象情况，规避违规违纪情况发生。各区县（市）要对推荐企业进行综合排名，其中农村专业合作社推荐个数不得超过总推荐名额的40%。

（二）发挥引领效应。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将评选工作与当地产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扶贫攻坚工作相结合，积极推荐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典型，深入挖掘典型事迹。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典型项目经验事迹的提炼总结，争取在创新创业各环节形成规律性、可复制、可推广范本和要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积极引导示范典型多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当地创业就业工作实现新发展。

（三）做好风险防范。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申报信息的保密工作，切实加强申报评审各环节的信息反馈和管理服务，公开咨询或举报电话，及时向申报对象反馈办理情况，加强对不法

分子行骗行为的预警提醒，多举措杜绝不法分子利用申报评选工作行骗，保护申报对象权益。

联系人：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电子邮箱：1911318803@qq.com

联系电话：0737-6501349

- 附件：1.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评选申报表
2.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评选记分表
3.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推荐汇总表
4.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现场考察评分表
5.益阳市创新创业示范典型评选联系表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1

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评选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经营地址				
工商注册地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成立日期	经营项目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获得 知识产权数	联系人 QQ 号码 (必填)			
稳定就业情况	上一年度吸纳 就业人数	人(其中: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人、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人、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 困劳动力就业 人)		
	社会保险 参保情况 (上一年度 12 月)	险种	参保人数	月缴费额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经营收入情况	2019 年产值	万元		
	2019 年税收	万元		
	员工月平均 工资水平	元/人		

<p>项目简介 (300字左右)</p>			
<p>街道(乡镇) 推荐意见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区县市人社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区县市财政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人社部门 评审意见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财政部门 评审意见 (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评选记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佐证材料	基本分值	企业自评分	区县市复核分	市级评选分
基本条件 30分	1	企业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记 5 分，否则取消评选资格。	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无违法经营记录证明	5			
	2	企业处于创业起步或发展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记 10 分，一般的记 5 分，无发展潜力的不记分。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书或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3	初始注册登记时间 2 年以内记 10 分，2 年以上 3 年以内记 8 分，3 年以上 5 年以内记 6 分。	企业营业执照	10			
	4	企业产权明晰，有固定经营场所，自主、合法经营，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记 5 分，否则不记分。	企业场地购买(租赁合同)	5			
发展潜力 45分	5	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上记 10 分，每少 10 个百分点减 1 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2019 年企业会计报表	10			
	6	上一年度上缴税收 20 万元以上记 5 分，每少 10 个百分点减 1 分，每增加 5 万元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免税企业记基本分)。	2019 年上缴税收的相关原始凭证复印件、免税证明	5			
	7	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20 人记 20 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记分，带动就业每增加 10 人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材料等	20			
	8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记 5 分，每多 1 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农业类企业记基本分)。	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5			
	9	有注册商标记 5 分(国家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市级著名商标分别加 3、2、1 分)，无注册商标不计分。	企业商标证明材料	5			
遵纪守法 20分	10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的记 8 分，每差 2 个百分点减 1 分，扣满为止。	员工劳动合同	8			
	11	社会保险参保率达 90% 以上记 8 分，每差 2 个百分点减 1 分，扣满为止。	2019 年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8			
	12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记 4 分，工资标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不记分。	提供 2019 年四季度一个季度的员工工资表	4			
申报资料 5分	13	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填报完整记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申报资料	3			
	14	申报资料装订整齐，外形美观记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申报资料	2			

说明：市级资料评审按 50% 权重计入评选总分。

附件 4

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现场考察评分表

序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察内容	分值	考察情况	得分
1	考察企业注册信息、知识产权、产值税收等信息是否与申报资料相符	20		
2	考察企业固定经营场所与申报资料是否相符	10		
3	考察企业现场经营生产情况	10		
4	吸纳就业情况与申报资料是否相符	20		
5	现场调查员工对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社保缴纳、按时发放工资等情况的评价	20		
6	考察组对企业发展及项目潜力的整体评价	20		
合计		100		

说明：现场考察分按 50%权重计入评选总分。

附件 5

益阳市创新创业示范典型评选联系表

序号	部门	经办部门	经办机构电话	具体经办人
1	益阳市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737-6501349	梁慧婷
2	赫山区	区人社局就业股	0737-4440275	刘跃明
3	资阳区	区人社局就业办	0737-2766115	毛薇
4	南县	县人社局就业股	0737-5219051	易建新
5	沅江市	市人社局就业股	0737-2737255	王瑶
6	桃江县	县人社局就业股	0737-8829089	郭宏亮
7	安化县	县人社局就业股	0737-7822111	王伟华
8	大通湖区	区就业所	0737-5664201	贺明鑫
9	高新区	区就业服务中心	0737-6204061	陈超